

《歧路灯》 与中原民俗文化研究

刘畅
著

齊
魯
書
社

本书获得南阳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歧路灯》

与中原民俗文化研究

刘畅 著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歧路灯》与中原民俗文化研究/刘畅著. —济南: 齐鲁书社, 2009. 11

ISBN 978-7-5333-2269-4

I. 歧... II. 刘... III. 歧路灯—文学研究 IV. I 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8470 号

《歧路灯》与中原民俗文化研究

刘 畅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285 千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269-4
定 价	32.00 元

序

郭豫适

刘畅同志将其《〈歧路灯〉与中原民俗文化研究》一书的校样寄沪，望我为其作序。此书是他以前在我处攻博期间奋力撰成，并于2006年答辩时顺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刘畅是河南人，我理解他选择李绿园这部长篇小说作为研究对象，是跟他所言生于斯、长于斯，有一种本土意识和故乡情结分不开的；同时，我也了解当年他在上海为坚持完成学业、撰写论文所碰到的诸多困难和所付出的艰辛，我为此书的出版感到高兴。兹在此就有关问题略谈一些看法和意见。

首先，我想说的一点是，作者在此项研究中保持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作者在《导论》中充分肯定了学术界已有的相关成果和贡献，也谈到他不同意《歧路灯》处于热议期间曾经出现的某种“或贬之入地或褒之上天”的说法，而特别赞佩任访秋先生那种“不作惊人之语的持平之论”。任先生充分肯定《歧路灯》的价值和意义，但坦言其思想同艺术较之《儒林外史》、《红楼梦》“大有逊色”。刘畅在此书中并不因为自己对此项研究怀有乡情就对《歧路灯》作无原则的褒扬，而是在前人和时贤研究的基础上，对《歧路灯》所具有的价值与意义进行认真的探讨和阐释。我觉得他对《歧路灯》及其研究所持的这

个基本的态度是可取的也是应该的。

本书的主要特点在于把反映河南地区古代社会生活的小说和河南地域内的民俗文化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全书章节设置围绕总题，分别以《歧路灯》“与中原地区人生礼俗”、“与中原地区宗教信仰”、“与中原地区妇女生活习俗”、“与中原地区博戏风尚”、“与中原地区语言习俗”为专题，作相当全面、深入的研述。从中原民俗文化的视角来评析《歧路灯》这部古代小说的社会历史内容与文学价值，同时也从小说的有关描述中说明中原民俗文化的丰富内容及其特点。作者希望借此阐明李绿园本着贴近生活和严肃态度，“通过对康、乾时代中原地域的社会生活真实的描绘，为我们着力展现一幅当时社会中下层世俗众生生活的丰富画卷”（第329页）。作者的这个意图可以说基本上达到了。

《歧路灯》是一部古代小说，涉及古代许多社会礼俗和习俗，使用的又是中原地区的方言土语，这在河南籍的读者读来会觉得亲切有味，但对今日读者，尤其是南方读者来说，阅读就有不少困难。就这方面而言，1980年中州书画社出版的《歧路灯》校注本，栾星先生为全书作注一千余条；1999年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张生汉先生的《〈歧路灯〉语词汇释》，均已做出重要贡献。如今刘畅的《〈歧路灯〉与中原民俗文化研究》其中又有《〈歧路灯〉与中原地区语言习俗》很有份量的一个专章，对于今日读者阅读和研究《歧路灯》也会提供有益的帮助。

我这里举个例子，《歧路灯》中反复出现“告先”、“反面之礼”这类词句，今天读者不易明白。刘畅此书第一章论述人生礼俗、第五章论述语言习俗时，都曾经结合小说中人物的言

行和故事作出了解释。所谓“告先”是敬稟、告慰先人的意思，祭祖礼俗和婚姻礼俗中均有这样的习俗。小说写谭孝移上京是在“告先”之后方才“择吉登程”；回到家里“告先情急，洗了手脸，吩咐开了祠堂门，行了反面之礼”，这里提到的“反面之礼”是出行归来的“告先”之礼。在《歧路灯》中，“告先”的礼仪也是“事死如生”的一种反映。小说中这些礼俗的文化含蕴何在？刘畅对此提出了他的理解和分析：

祭祖礼俗是人们对亡故的祖先所表示的孝思、敬畏之情，最能体现传统的“慎终追远”、“事死如生”的伦理观念。它表达着人们不忘先人美德和养育之恩，并进而戒慎自己的言行，以自己向善力学的实际行动报答祖先，为祖先的美名增光添彩的内心愿望。（第81页）

不但如此，“告先”也是人们心灵慰藉的一剂良方，因为“举行这种礼仪时，人们怀着无比诚恳与恭敬的心情祭拜‘神主’，在其心灵深处与祖先进行着无以言表的对话和交流，就像祖先真的站在自己面前，倾听着后辈子孙的祝告，仿佛看到了子孙后辈的一举一动。在庄重肃穆的祭祖氛围里，人们似乎感受到了祖先神明的威力”。（第81页）应当说，这些解释和评论对于人们认知这部古代小说和古代礼俗是有启发和帮助的。

本书作者持论以对小说文本的实况考察为依据，对《歧路灯》中有关民俗事象和中原地区的语言习俗进行了力所能及的详细的调查、梳理和评述，这方面可以本书中有关博戏风尚以及有关称呼语言的介绍和分析为例。本书对《歧路灯》中的赌场与赌术、赌博中的骗术伎俩、赌博中的酒与色、赌博群体的广泛性、赌博风气的普遍性、赌博危害的严重性，都有很详细的述说，可谓淋漓尽致、触目惊心。对《歧路灯》中称呼语言

的情感表达和礼俗文化、《歧路灯》中的方言土语及其语言的民俗特色也有非常具体的介绍，光是对称呼语言的情感因素类型，作者就区分为八类：“属于礼貌称呼的正极的有：尊称、敬称、昵称、谦称；属于礼貌称呼的负极，即与礼貌语言相悖的有：傲称、蔑称、詈称；属于中间态势的有：谐称，有时它或近于昵称。”（第306页）而在这八类中，各自又分出若干小类，每小类又有几种不同的情况。如尊称有“常规性尊称”和“变异性尊称”，“变异性尊称”又有不同情况：称呼者降低身份称对方，如第二十回，尊长程嵩淑降低身份以平辈的口吻称呼世交之子谭绍闻的盟兄为“盛世兄”，这是“降称”；尊称用于不该尊称相应地位的人身上，以表达特殊情感，如第五十三回，谭绍闻在气愤时说：“王中，你是主子，我是你的家人何如？”这里谭绍闻称仆人王中为“主子”、自称是“家人”，这是“越位称”。一般人真没有想到，光是人们的称呼，竟有如此之多的区别和讲究。

刘畅此书对李绿园其人其书是持历史的肯定的态度的，注意作具体的分析和评论。如他以为，从总体上看李绿园的《歧路灯》难以跟吴敬梓的《儒林外史》、曹雪芹的《红楼梦》相媲美，但李绿园与吴敬梓、曹雪芹同处所谓的“盛世”，却都怀有患难意识，这就不容易。对《歧路灯》妇女形象的分析，认为李绿园是把孔慧娘作为封建伦理道德的模范来塑造的，而对巫翠姐敢在婚姻家庭中凭着自己的性子行事，李绿园是持批判态度的。刘畅对小说中巫翠姐形象则有自己的看法，认为正是由于她有自己的私房钱，在经济上有了一定的自主权，才敢在婚姻家庭中凭着自己的性子行事，“形象毕竟大于思想”，“从巫翠姐身上不难看出，明清时期社会已经出现了新的变化，

妇女尤其是市民阶层的妇女已对传统的女性社会地位有所不满，并在无意中突破了男权文化给她们所设置的规范，这是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第169页）刘畅指出李绿园“热衷于描写戏曲，用戏曲描写为塑造人物形象服务、为作品主题服务”，同时也指出，“他客观冷静地描写了九娃等人的悲剧，却较少有同情的文字”。尤其是在小说第九十五回描写戏班被押出的狼狈情形时，“字里行间更流露出冷眼旁观式的幸灾乐祸”，其笔下的戏曲伶人要么可怜，要么可恶。这是为什么呢？“从小说中的描写来看，戏曲伶人自身思想的不觉悟和道德素质、业务水平的低下固然是一个重要原因，但作者对戏子固有的偏见及其刻意经营作品主题的偏执，使得他在小说中不可能描写有亮色的优伶形象。”（第284页）刘畅以此与同时期的《儒林外史》、《红楼梦》相比较，“作者对戏曲优伶的观念高下是有区分的”（第285页）。又比如，刘畅对《歧路灯》的语言方面的成就和价值，是给予高度肯定和赞扬的，但也指出它的不足之处。有些人物语言或描写语言让人感到矫揉造作，不够自然，尤其是一些对仗偶句，堆砌词藻，既没有《儒林外史》语言那样的“简洁、辛辣”，也缺少《红楼梦》语言那样的“旖旎优美、华丽雅致”；又指出“《歧路灯》中虽然时见精辟之论，但是小说毕竟是文学，是通过故事情节、人物形象来表现主旨的，过多的议论与说教，毫无疑问地造成了对《歧路灯》的伤害”。（第344页）这些都是论文作者有心得、有见解的分析和评论。

刘畅此书也有其弱点与不足之处，按题所作的材料梳理、排列归类很用心，有关叙述做得很详细，但有些地方使人有繁杂琐屑之感。如第一章描述谭孝移丧礼时许多人所送的“礼”

种种情况，可以看出“由于送礼之人与丧家的关系有亲疏远近之别，门第家境也有高低贫富之分，他们所送赠礼的轻重多少也各不相同”，接着又“先看看乡情”、“其次看友情”、“最后看亲情”，分别作了具体的叙述，这不就够了吗？可是在这些详细列述之前，在正文里先就列出了一份长长的《谭孝移丧葬赠礼清单列表》，我看就没有必要，顶多可以考虑放到后面附录材料里面去。材料的搜集、整理和准备是需要的，但是如何运用这些材料那就需要进行整合、斟酌取舍，不能舍不得割爱。此书对小说中有关戏曲方面的描述和研究倒是可以做得更充实一些，有些戏曲研究专家都指出《歧路灯》里有不少很有价值的研究史料。此外，刘畅在分析《歧路灯》中一批士子文人的思想情况时，认为“不少人独尊程朱理学，对佛道教采取居高临下、排斥异端的严厉态度。也有一部分利用佛道教的通俗神学作为向下层民众施行教化的补充。大多士子文人对融入风俗习惯佛道活动所采取的是较为宽容的态度”。他认为“翻检《歧路灯》文本，能够体悟到佛、道两教的补充性和儒家思想的排斥性与包容性”。（第152页）这些观点和体悟，如能提高到理论层面上进行阐释那就更好了。

以上就《〈歧路灯〉与中原民俗文化研究》一书谈了一些意见，是否有当，仅供本书作者和读者同志们阅读和研究《歧路灯》这部小说时作为参考，共同研讨。

2009年6月29日

写于半砖园寓所

目 录

序	郭豫适 1
导 论	1
一、《歧路灯》研究历程回眸	2
二、本书的研究方法和基本思路	13
第一章 《歧路灯》与中原地区人生礼俗	18
第一节 《歧路灯》中的寿诞礼俗	19
一、诞生礼俗	19
二、庆寿礼俗	27
第二节 《歧路灯》中的婚姻缔结礼俗	34
一、婚姻的缔结原则与变异	34
二、婚姻礼俗	41
第三节 《歧路灯》中的丧祭礼俗	53
一、葬前礼俗	53
二、殡葬礼俗	58
三、祭祖礼俗	77
第二章 《歧路灯》与中原地区宗教信仰	82
第一节 《歧路灯》中的道教信仰	83

一、道教劝善义理的大成之作	83
二、道教法术的散点透视	87
三、道教的神祇体系管窥	93
四、民间习俗中的道教故事	101
第二节 《歧路灯》中的佛教信仰	104
一、世俗众生的观世音崇拜	105
二、滚滚红尘中的梵踪佛影	107
三、僧尼生活的世俗化	112
第三节 《歧路灯》中的民间信仰	117
一、民间信仰中的多神并存	117
二、秘密宗教透析	128
三、民间术数大观	132
第三章 《歧路灯》与中原地区妇女生活习俗	153
第一节 《歧路灯》所反映出的妇女观	153
一、妇女教育观	154
二、妇女的伦理道德观	160
第二节 《歧路灯》中的妇女生活习俗（上）	173
一、官绅人家之妇女	173
二、商贾人家之妇女	177
三、劳动阶层之妇女	181
第三节 《歧路灯》中的妇女生活习俗（下）	185
一、为人姬妾之妇女	185
二、身为奴婢之妇女	194
三、特殊职业之妇女：三姑六婆	198

第四章 《歧路灯》与中原地区博戏风尚·····	209
第一节 《歧路灯》与赌博（上）·····	210
一、赌场与赌术·····	210
二、赌博中的骗术伎俩·····	219
三、赌博中的酒与色·····	223
第二节 《歧路灯》与赌博（下）·····	229
一、赌博群体的广泛性·····	229
二、赌博风气的普遍性·····	247
三、赌博危害的严重性·····	251
第三节 《歧路灯》中的其他不良时俗·····	260
一、放马走狗·····	261
二、斗鹤鹑·····	264
三、养戏与玩戏·····	271
第五章 《歧路灯》与中原地区语言习俗·····	286
第一节 《歧路灯》称呼语言的情感表达 和礼俗文化意义·····	287
一、称呼语言的情感因素类别·····	289
二、称呼语言情感表达的变异·····	306
三、称呼语言的礼俗文化意义·····	307
第二节 《歧路灯》中的方言土语·····	318
一、《歧路灯》与中原方言·····	318
二、《歧路灯》中的俗谚及歇后语·····	322
第三节 《歧路灯》的语言民俗特色·····	329
一、以方音绘世相：语言的地域化·····	330
二、以俗语道俗情：语言的通俗化·····	333

导 论

李绿园的长篇小说《歧路灯》，与《儒林外史》、《红楼梦》大致同时问世于清代乾隆年间，全书洋洋洒洒六十余万言，共一百零八回。颇有趣味的是，产生于康乾盛世的这三部文人小说都贯穿着一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如果说吴敬梓是以犀利的笔锋暴露出八股社会的真相与丑态，对儒林精英的庸俗、堕落和蜕变进行了沉痛的反思；曹雪芹是以彻头彻尾的悲剧写法突破了传统思想的羁绊，为日益走向没落的贵族世家及封建制度唱出了凄凉的挽歌；那么，李绿园则是对封建子弟的歧路彷徨而忧心忡忡，从而提出了如何教育后代、怎样引导他们重走正道坦途的重大社会命题。但是，跟《儒林外史》、《红楼梦》在后世引起强烈反响并成为学术研究重镇不同，《歧路灯》脱稿后却命运不济，近二百年间都以抄本形式在豫西、豫西南部乡村等极为有限的地域空间内传播，故一向知者寥寥，更不要说会赢得学界的重视。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20 年代，随着《歧路灯》刊印本的发行，其乏人问津的局面方得到一定改观。因此，首先对这部世情小说在现、当代的研究历程进行一下简单的梳理和扫描，亦是题中应有之义。

一、《歧路灯》研究历程回眸

如果从1918年蒋瑞藻《小说考证》首次载录《歧路灯》的相关资料算起,《歧路灯》的研究至今已走过八十余个春秋。在这八十余年的风风雨雨中,《歧路灯》的研究曾出现过热潮,也出现过低谷;有过辉煌,更有过沉寂。总起来说,我们可以将这些研究划分为四个时期: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为发轫期,40年代至70年代为沉潜期,80年代为高潮期,90年代至今为深化拓展期。下面即分期进行归纳和介绍。

发轫期。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古代小说研究逐步迈向现代化的进程,而成为体现学术新变的一门专学,在这一特定语境的影响下,《歧路灯》不仅开始进入学界的研究视野,受到学者的关注,而且其起步伊始即与小说研究的现代化相接轨,冯友兰、郭绍虞、朱自清等学人开始运用现代意识和审美眼光,对文本进行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

此期《歧路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首先是文本的整理和刊印。1924年,洛阳清义堂出版了一百零五回的《歧路灯》石印本,这是《歧路灯》成书以来的第一个刊刻本,宣告了其长期依赖手抄流传时代的结束,为它的广泛传播提供了可能,在《歧路灯》传播史上自有其重要意义。但是正如此书张青莲《跋》中所言:“冗务匆匆,未及校勘,仅依原本,未免以讹传讹”,该版本讹误颇多,质量粗糙,加之印数较少,其传播范围仍局限于河南境内。1927年,北京朴社出版了由冯友兰、冯沅君校订的《歧路灯》铅印本,此本以冯氏兄妹家乡所得抄本和清义堂本相互比堪,并分节分段,加以新式标点,为当时的读者及研究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朴社本的出版

也把《歧路灯》从河南推向了全国，并进而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歧路灯》研究之所以能在此期掀起一个小小的高潮，朴社本应当说是功不可没。但朴社本仅印行了第一册（二十六回），未竟其业，使研究者无法睹其全貌，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此外，1933年孙楷第编著的《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把《歧路灯》收录在明清小说部之讽谕类；1936年孔另境编辑的《中国小说史料》，亦转录了《小说考证》中有关《歧路灯》的材料，由于这两部著作在学术界影响颇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歧路灯》的知名度。

其次是相关文献的搜集与考证。从“知人论世”的视角，以科学求实的态度来搜集研究资料、考证作者的生平经历，是此期《歧路灯》研究的一大重心。这些工作主要是由得地利之便的河南籍学者完成的。董作宾（后成为著名的“甲骨四堂”之一）所撰写的《李绿园传略》，对作者的生平事迹、家世面貌进行了系统的清理，解决了不少似是而非的问题，其搜罗之完备、考据之精详，皆超出同辈，是李绿园研究的奠基之作。徐玉诺撰写的《〈歧路灯〉及李绿园先生遗事》、《墙角消夏琐记》（其一、其二）等系列论文^①，也对小说及其作者作了颇见学术功力的考论，时有新的发现。值得一提的是，冯友兰还将作者的诗词创作辑成《李绿园公诗钞》，为研究作者的思想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材料。上述著作中虽然有些事实还须进一步澄清，有些问题也有待进一步发掘，但无疑为李绿园及《歧路灯》的研究打开了方便之门，其筚路蓝缕之功不容抹煞。

最后是对《歧路灯》思想艺术的评析。以文学的眼光、审

^① 见《〈歧路灯〉论丛》（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美的视角对文本进行细致解读并作出价值估量，是此期《歧路灯》研究的另一重心。冯友兰在这方面具有开创性的贡献，他在朴社本卷首的长序中，对小说的语言（尤其是河南方言）运用、人物塑造推崇有加，亦指出其思想陈腐的一面：“《歧路灯》的道学气太重，的确是一个大毛病。幸而李绿园在书中所写的，大部分是在上述‘此义’之反面……他那一管道学先生的笔，颇有描写事物的能力，其中并且含有许多刺。”^① 这些评价是契合作品实际的，也是客观公允的。冯友兰的长序与董作宾的《李绿园传略》可以说是《歧路灯》问世以来最早的具有现代学术品位的研究成果，对后来的《歧路灯》研究起了导夫先路的作用。郭绍虞、朱自清即紧随冯氏之后，发表了各自的精彩见解。郭氏《介绍歧路灯》一文对《歧路灯》的艺术成就亦是赞不绝口，并对书中的“道学气”予以辩解：“李绿园竟能于常谈中述至理，竟能于述至理中使人不觉得是常谈。意清而语不陈，语不陈则意亦不觉得是清庸了。这实是他的难能处，也即是他的成功处。这种成功，全由于他精锐的思路与隽爽的笔性，足以驾驭这沉闷的题材。”^② 朱自清除对郭氏的辩解极表赞同之外，又大力称扬小说的结构：“全书滴水不漏，圆如转环，无臃肿和断续的毛病”，“在结构上它是中国旧来唯一的真正长篇小说”。^③ 郭、朱二人都高度评价了《歧路灯》的艺术特征，也对书中的理学内容作了一定程度的辩护，其间虽有溢美之词，却代表了当时学界的主流看法。引人注意的

① 冯友兰：《歧路灯·序》，朴社出版经理部，民国十六年（1927年）版。

② 郭绍虞：《介绍〈歧路灯〉》，《文学周报》，1928年第5卷第25号。

③ 朱自清：《歧路灯》，《一般》，1928年第6卷第4号。

是，二人还采用了“比较文学”的研究方法，以《红楼梦》、《儒林外史》为参照坐标，对《歧路灯》进行小说史的定位。郭绍虞认为《歧路灯》兼具《红楼》、《儒林》二书之长，因此得出结论说：“我们假使撤除了他内质的作用与影响而单从他文艺方面作一估量的标准，则《歧路灯》亦正有足以胜过《红楼梦》与《儒林外史》者在。”朱自清的看法虽不如郭氏那样绝对，但亦把《歧路灯》定位在一书之下：“若让我估量本书的总价值，我以为只逊于《红楼梦》一筹，与《儒林外史》是可以并驾齐驱的。”并认为《歧路灯》和《红楼梦》是“中国旧来仅有的两部可以称为真正长篇的小说”。现在看来，二人对《歧路灯》的估量实在是偏高了，这大概跟二人无法通读到足本以及“喜新厌旧”的心理因素有关。综上所述，尽管发轫期的《歧路灯》研究有时还失于肤浅乃至偏颇，但总体而言，其学术研究的起点还是不容低估的；更为重要的是，冯友兰、董作宾等学者所构建的研究模式、所运用的研究理路和方法，以及由此而取得的研究成果，不仅对后来的《歧路灯》研究起到了范式作用，而且为《歧路灯》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沉潜期。20世纪四五十年代，与前期研究的不断升温相比，这一阶段的《歧路灯》研究却长期处于“悬置”状态，鲜有学者对文本进行深入、具体的探讨，《歧路灯》再次面临无人关注的尴尬境地。至20世纪六七十年代，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十年，理学色彩极为浓厚的《歧路灯》更是被打入“冷宫”，学术研究基本停滞。但就在这极不正常的学术氛围中，依然有人埋头书斋，辛勤耕耘。河南社会科学院学者栾星自1963年始，即积极寻访《歧路灯》的各种抄本，着力收集李绿园与《歧路灯》的研究资料。他穷十年之功，终于在1972